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9221號
附件：

主旨：指定英語教學助理工作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4條第16款

公告事項：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旨揭英語教學助理工作，其內容應為英語教學、研究、諮詢及其相關活動參與等工作，除符合本標準第5條及第8條規定外，並具下列條件：

(一)英語為該外國人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

(二)取得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二、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部分工時工作，英語非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者，其語言能力須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B2級以上。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旨揭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應為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

部長 許銘春